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5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新第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清芳
訴訟代理人　吳孟勳律師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　乙全仁興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娟
訴訟代理人　王憲勳律師
　　張麗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3月19日上午10時50分在本院第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秀貞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法　官　邱景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泰寧